

沈医保康罚字〔2025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康罚字〔2025〕第2号	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（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康平院区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（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康平院区	12210000463004219U	张文顺	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（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康平院区将不符合入院标准的患者收治入院、诊疗不规范违规使用医保基金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沈阳市住院患者疾病诊断及疗效评定标准（第二版）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责令该医院退回医保基金10464.04元。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沈医保发〔2024〕14号）第十三条和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7裁量标准，对该医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0464.04元1.5倍的罚款，计15696.06元。	主动履行；十五日内缴纳罚款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10日	